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于秀峰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登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10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分配情况

1.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9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1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议案2、3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8	大族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0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分配情况	1.03
1.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04
1.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08
1.9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三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族激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琳、袁杏娟

2、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3、传真号码：0755-86161327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10月19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大族激光”（002008）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3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分配情况			
1.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9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2-02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8日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9日（原定于每年10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2年10月28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2年10月29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开始支付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健康元

（三）债券代码：122096

（四）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 年，附第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10月28日。

（十）付息日：

2012 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计息期间（存续期间）：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十二）信用级别：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2012年4月24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1-043），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6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2年10月29日（原定于每年10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2年10月28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2年10月29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健康元"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应支付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联系人：邱庆丰、俞东蕾

电话：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398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人：李金城、孙铮铮、关伟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电话：022-28451851，28373349，28451974

传真：022-28451611

邮政编码：30038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6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与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矿产开发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0542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2、公司名称：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及寄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准期间内经营）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1、股东：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荆门格林美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武汉格林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首期出资6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3、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城市矿产开发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等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装备的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方可经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城市矿产资源的开采和资源化回收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196"。

2、投票简称："方正电机"。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方正电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1），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现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196"。

2、投票简称："方正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方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8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贺正刚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马边磷矿采选输及下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有关公司在马边彝族自治县投资磷矿开采及磷化工投资意向的协议：《马边磷矿采选输及下游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2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2-19号）。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9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投资协议书为投资意向，具体的投资总额、分期情况、每期投资的具体金额与方案，财务核算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公告。

就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边县政府"）签订《马边磷矿采选输及下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一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2年10月1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此事的议案（决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18号）。该投资协议书于同日签约完毕，现将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方

公司；马边县政府。

二、项目概况

为促进乐山地区磷化工产业的发展建设，推动公司做大做强磷化工战略的实施，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广泛交流和协商，就公司在马边的磷矿采选及下游磷化工产业项目发展达成投资协议书。

1、项目名称：马边磷矿采选输及下游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如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环境容量限制及项目审批限制等因素影响到公司现有的项目推进的，项目投资周期顺延，公司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利用新的项目来替代现有项目，但投资总额不减少。

具体实施的项目为：磷矿采选输及下游产品项目。

(1)磷矿采、选、输100万吨/年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13亿元。该13亿投资具体如下：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磷矿"）启2011年底即已开始投资的磷矿工程采、初选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该投资项目已于2011年10月25日经和邦磷矿临时股东决议通过。

②和邦磷矿拟实施的增加100万吨磷矿初选、和后续的磷矿浮选、管道输送项目，使和邦磷矿形成100万吨磷精矿生产能力及管道输送能力，该项目连带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和邦磷矿目前正编制该项目可研报告，可研报告编制完毕，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和邦磷矿拟投资3亿元建设一条至新市镇的磷矿输送管道，以实现磷矿船板交货。该投资项目，待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毕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以及上游配套自产磷酸项目和其他配套工程，预计投资人民币7亿元。

该投资项目为公司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部分项目及其配套磷酸装置，该项目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2011 年4月25日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现因马边县劳动工业园区距公司磷矿仅24公里，就项目原料磷矿运输，将大量节约物流成本；且马边县拥有丰富的水电资源，按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用电将享受当地最优惠工业用电电价，目前电价约0.305元/度，未来项目的用电成本将大幅下降。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有关投资详情，待项目用地落实并且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磷精矿100万吨/年采、选、输能力、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以及上游配套自产磷酸项目和其他配套工程产品的能力。预计完成上述投资的期间为2013年至2015年。

公司将依据各期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方案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投资金额与投资方案将根据投资协议书的实施进度，将可研报告编制完毕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3)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人民币20亿元，年利税人民币3.2亿元。

再次提醒：本投资协议书为投资意向，具体的投资总额、分期情况、每期投资的具体金额与方案，财务核算等系签订投资协议书估算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马边磷矿采选输及下游项目投资协议书》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2-02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丽萍、刘雯雯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3,784，608,144股（其中流通股东代表本公司股份1,384,608,14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4.62%，达到本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效股数。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沈希军主持。

一、经大会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特别决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赞成2,437,511,643股，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47,096,501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37,511,643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

二、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刘雯雯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计划使用期限为2012年4月21日至2012年10月20日。2012年10月18日，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755901520910906）。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12-054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广州药业"）拟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本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白云山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广州药业承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2012年9月19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白云山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换